

# 烟台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烟信用办〔2020〕5号

---

## 关于印发《烟台市市场主体行政处罚失信信息信用修复攻坚月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烟台市市场主体行政处罚失信信息信用修复攻坚月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烟台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章)

2020年5月28日

# 烟台市市场主体行政处罚失信信息 信用修复攻坚月实施方案

为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完善信用修复机制、畅通企业信用修复渠道有关部署要求，更好发挥信用支撑营商环境优化的重要作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市信用办”）定于2020年6月份组织开展全市市场主体行政处罚失信信息信用修复攻坚月活动，引导企业纠正失信行为、修复自身信用，在参与招标投标、争取资金及税收优惠等活动中免于失信惩戒，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一、修复对象

在各级信用门户网站（“信用中国”“信用烟台”等）有行政处罚失信信息公示，且注册地和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所在地均在烟台市辖区内的市场主体。

## 二、修复条件

企业行政处罚已履行、失信行为已整改，且行政处罚失信信息在信用门户网站已满最短公示期（见附件1）。

## 三、工作安排

（一）分发修复对象名单。市信用办按照所在地区划代码，分发至各县市区和市有关部门单位。

（二）区分失信信息类型。各县市区组织行政处罚作出机关

按照行业有关规定或参照附件，区分修复对象失信信息类型，信用建设牵头部门负责汇总核实。其中，“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分为超过最长公示期的处罚、已满最短公示期但未满最长公示期的一般处罚、已满最短公示期但未满最长公示期的严重处罚等3类。

### （三）分类实施信用修复。

1. 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的失信信息。各县市区按照“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修复工作有关要求，组织引导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超过最长公示期的处罚、已满最短公示期但未满最长公示期的一般处罚、已满最短公示期但未满最长公示期的严重处罚3类失信信息在线申请修复。“信用中国”网站修复成功后，“信用烟台”网站3个工作日内更新修复结果。（修复流程详见网址：<http://credit.yantai.gov.cn/html/info/1583553294215/185>）

2. 在“信用烟台”网站公示的失信信息。各县市区按照要求通知市场主体向“信用烟台”网站在线提交相关证明材料（<http://credit.yantai.gov.cn//xiny/toxinyongxf?typeId=156>），经市信用办审核同意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信用修复。各县市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单位负责协助提供企业已履行行政处罚的相关证明材料。

3. 各地各部门应同时做好本地、本部门网站行政处罚失信信息信用修复工作。

## 四、工作要求

（一）落实各方责任。信用修复攻坚月活动是健全信用修复

机制、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市信用办拟在活动月期间组织“信用记录关爱日”“信用修复有奖知识问答”等专项宣传活动，各县市区要积极参与并组织相关部门通过集中宣讲、实地走访、电话短信提醒等多种方式，主动送“信用”进企业，帮助企业修复失信记录，提升信用水平。各县市区信用建设牵头部门要加强信用修复工作指导，认真做好信用修复信息核实、汇总、上报等工作。各行政处罚机关要按照“谁处罚、谁认定、谁负责”原则，审慎区分行政处罚失信信息类型，提供企业已履行行政处罚证明。市有关部门负责做好本部门信用修复工作，帮助县市区相关部门解决信用修复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二）强化考核引导。各县市区按照“应修复尽修复”原则，6月30日前完成本地名单内市场主体信用修复工作。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每周五前向市信用办报送信用修复完成情况（附件2）。市信用办对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信用修复完成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各县市区、各部门营商环境评价考核的重要参考。

（三）建立长效机制。市信用办按季度梳理形成待修复失信企业名单，并分发至各县市区和市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要建立信用修复工作长效机制，明确专人负责信用修复咨询工作。要利用此次活动，进一步强化信用信息源头管理，规范各部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双公示”工作，及时处理重复公示、已撤销仍公示、主体关联错误、信息内容错误、公示简易处罚等

问题，提高信用信息公示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实现“信用中国”“信用烟台”、部门门户网站公示信息一致。

（四）加大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整治力度。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省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的一项重要指标，市信用办按月对全市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进行梳理，各县市区、市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大力度开展专项清理整治工作。

- 附件：1. 行政处罚失信信息分类标准和公示期限  
2. 信用修复情况汇总表

## 附件 1

# 行政处罚失信信息分类标准和公示期限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9〕527号），行政处罚失信信息分为一般失信信息、严重失信信息和特定严重失信信息。

### 一、一般失信信息

分类标准：性质较轻、情节轻微、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行政处罚信息。一是处罚决定书中含有情节严重等字样，但处罚结果仅为警告的，原则上按一般处理。二是对于个别处罚决定书内容描述不完整不明确，根据处罚决定书无法判定行政处罚严重程度时，以原行政处罚机关意见为准。

公示期限：自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最短公示期限为 3 个月，最长公示期限为 1 年。

### 二、严重失信信息

分类标准：一是 527 号文中明确涉及的四类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二是结合处罚依据具体条款可明确判定“情节严重”情形，如处罚依据规定，“情节一般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则罚款 3 万元为一般失信行为，罚款 8 万元为严重失信行为；如“情节一般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则罚款 10 万元为一般失信行为，罚款 30 万元为严重失信行为。三是处罚决定部门认定的涉及严重失信的行政处罚信息。

公示期限：自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最短公示期限为 6 个月，最长公示期限为 3 年。

### **三、特定严重失信信息**

分类标准：一是 527 号文中明确涉及 6 大领域、16 种行为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或吊销许可证、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信息。二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不可修复的行政处罚信息。

公示期限：按最长公示期 3 年予以公示，公示期间不予修复，最长公示期届满后按照超过最长公示期的信息修复。

附件 2

\_\_\_\_\_市（部门）信用修复情况汇总表

失信类型	总数	已修复数量	待修复数量
行政处罚			
重大失信事件			

（联系人：刘建君 6029686，邮箱：ytsxjb@163.com）